

联产责任制与巩固集体经济

张广友 陆学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许多地区在贯彻落实农村经济政策的过程中，因地制宜地实行了各种不同形式的联系产量计算报酬的生产责任制。实践证明，联产责任制是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一项关键措施，增产效果非常显著，受到广大农民和基层干部的热烈欢迎。但是，有些同志，至今对联产责任制在思想上仍然存在着抵触情绪，他们认为，联产责任制虽然能增产，但“方向路线不对头”，对集体经济是“蚕食”，是“瓦解”，是“倒退”，把联产责任制同巩固集体经济对立起来。那么，联产责任制究竟是不是倒退？它和巩固集体经济究竟是什么关系？下面就这些问题，谈谈我们的看法。

提出巩固集体经济的背景是什么？

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种主要经济形式。它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人与人之间是彼此平等的关系，没有剥削，为高速度发展社会生产力创造了有利条件。它比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经济有无比的优越性。因此，我们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

20多年来的实践证明，我们党领导的农业集体化运动，从总的方面说是成功的，成绩是主要的，但在几个重要阶段上，也遭受过挫折。正确地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对巩固集体经济具有重要的意义。

那么，在我国已经实现集体化20多年后的今天，为什么又提出巩固集体经济问题？为了说明这个问题，回顾一下我国农村集体经济建立的基础和发展过程是必要的。

我国的集体经济是在个体经济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建立、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必须遵循一条根本原则，这就是自愿互利原则。没有互利就不可能有真正的自愿，没有自愿就很难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中共中央1953年12月16日通过的《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中明确指出：“发展农业合作化，无论何时何地，都必须根据农民自愿这一个根本的原则。在小农经济中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事业，是绝对不可以用简单的一声号召的办法来实现的。更绝对不可能用强迫命令的手段去把贫农和中农合并到合作社里，也绝对不能够用剥夺的手段去把农民的生产资料公有化。如果用强迫命令剥夺农民的手段，那只能是破坏工农联盟和破坏贫农中农联盟的犯罪行为，因而也即是破坏农业合作化的犯罪行为，而绝对不能给农业合作化带来任何一点好处。这就是说，盲目急躁的冒险主义是根本要不得的。必须采用说服、示范和国家援助的方法使农民自愿联合起来。”1955年颁布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和1956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中，都分别在总则中明确规定了“按照自愿和互利原则组织起来”，“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组织起来”。请看，这里讲得是多么明确，多么深刻啊！可是，这些规定在以后的实践中并没有

很好地贯彻执行。在农业合作化运动初期，由于强调自愿互利原则，注意运用典型示范方法，运动发展是健康的，因此生产连年增长。到1955年夏天，全国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已经发展到60多万个。可是，到了1955年下半年在批了“小脚女人”之后，各地程度不同地发生了强迫命令现象，不顾客观条件是否具备，不管群众是否真正愿意，一律强制入社，甚至限令几个月内都按一个模式实现合作化，否则就是“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富农道路”。在这种急躁冒进的思想指导下，很多没有具备合作化条件地区的农民，在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高潮中，不是在自愿的基础上加入了合作化。1955年底，全国参加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只占14.2%，参加高级社的还很少；到1956年底参加高级社的农户猛增到87.8%，基本上实现了农业合作化。这样，原来计划10年到15年或更多一些时间完成的艰巨任务，只用了1年多的时间，实际上只有几个月就完成了，并且由初级的、半社会主义合作化的形式过渡到高级形式的公有化。绝大部分农民都是在互助组或单干的情况下，越过初级社，“一步登天”直接进入高级社的。现在回过头来看，当时全面实现农业合作化的条件并不完全具备，又在那么短的时间内，一刀切，实现一个模式的合作化。对于农民的土地、牲口、农具一分钱也没有给予补偿，就收归集体所有。这同农民的思想觉悟水平和干部的管理水平，特别是同生产力水平是很不适应的。

这种违反自愿互利原则的农业合作化是很难巩固的。因此，合作化不久，甚至在合作化当时，不少地方就出现了“拉牛退社”的风潮。可是，当时不仅没有强调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去解决合作化过程中强迫命令、违背自愿互利原则出现的一系列问题，对合作社进行必要的调整和整顿，反而用“反右倾”、“拔白旗”、“两条道路大辩论”等政治手段压制正确的意见，堵击所谓“单干风”，掀起了合作化高潮。接着，在1958年的几个月时间内，就在全国范围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公社化搞所谓“一大二公”、“一平二调”，社队规模越来越大，公有化程度越来越高，以至使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直到1961年，在严酷事实面前，不得不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划小核算单位，确立“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强调等价交换，按劳分配，发还自留地，准许社员搞家庭副业，重新开放集市贸易，等等。这一系列政策，使农村经济形势迅速好转，绝大多数社队的集体经济得到巩固。可是，1964年开始的“四清”运动，又把这一些行之有效的农村经济政策作为“右倾”和“资本主义复辟”进行批判。接着就是10年“文化大革命”，林彪、“四人帮”推行极左的一套东西，离开生产力的实际，不断变革生产关系，学大寨搞平均主义，搞“穷过渡”，严重挫伤了广大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国民经济到了崩溃的边缘。据1976、1977年统计，全国约有200个县还是停留在解放初期的生产水平，其中有些县甚至低于解放初期水平。1979年全国有80%左右的生产队人均收入不到100元，其中1/3是在50元以下。在这些生产队中有相当一部分，温饱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维持简单再生产也很困难，过着“吃粮靠返销，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的日子。在这些困难的社队里，集体经济办不好，群众就不积极；群众不积极，集体经济也办不好，形成了恶性循环。据估计，在“三靠”地区生活的农业人口达1亿以上。

从上面集体化运动历史的简要回顾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我国农业集体化的完成严重违反了自愿互利原则；农业集体化以后，又一再受到左倾错误的影响，因而在那些困难的社队里，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受到严重挫伤，生产长期上不去，生活长期得不到改善，集体经济很不巩固。这就是我们提出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的历史背景。

巩固集体经济究竟靠什么？

实践证明，要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最根本的一条是充分调动广大农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加速生产的发展。只有群众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了，生产发展了，社员生活得到了改善，集体经济有了雄厚的物质基础，集体经济才能够巩固和发展。革命的根本目的是为了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如果社会主义集体经济不能给农民带来实际利益，甚至连温饱问题都长期解决不了，集体经济怎么可能巩固和发展？可是长期以来，由于左的思想影响，人们把一部分集体经济不巩固的主要原因归结为“阶级敌人捣乱”，“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影响”，因而用“抓阶级斗争”、“批资本主义”的办法，用强制、压服的办法来巩固集体经济，结果只能是南辕北辙，使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安徽省凤阳县梨园公社有个小岗生产队，合作化前，全村共有34户，175人，耕地1,100多亩。那时，粮食年产量一般都在20万斤左右，虽然算不上富裕，但每年还可以给国家作点贡献，根本没有外出逃荒要饭的。1955年上级号召办初级社，因为条件不具备，群众不愿意，没有办起来。1956年农业合作化运动高潮中，硬是“化”进来了。结果从1957年起，就年年吃供应粮，年年有人外出讨饭。多年来，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开始以来，几乎是年年抓整社，搞运动，年年抓“纲”抓“线”，“大批促大干”，1974年公社下决心要改变小岗面貌，书记亲自挂帅，18人的工作队进驻小岗（当时小岗共19户人家），工作队的一位负责人在动员会上说：“你们小岗再走资本主义道路不行了，今天我们要左手牵着你们的鼻子，右手拿着无产阶级专政的鞭子，非把你们赶到社会主义道路上去不可！”他们就这样在小岗兴师动众地“赶了一年”，结果小岗的粮食产量在本来就很低的情况下，又下降了许多，社员群众生活更加困难。多年来人均口粮只有100~200斤，人均收入只有15—30元，每年有7个月要吃国家供应粮。全队20户人家不管大户小户，大小人都外出讨过饭。1979年春天，这个县根据群众要求，实行了包产到户联产责任制，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了。这一年全队粮食总产量达13.9万斤，相当于1966年到1970年5年粮食产量总和；油料总产量达3.5万斤，相当于过去20年的总和。1980年，又在1979年基础上大踏步前进，粮食总产量达22万斤，油料7万多斤。现在这个队不仅没有人外出讨饭，而且超额完成了国家粮食、油料征购任务，集体开始有了提留，全村喜气洋洋，又出现了五十年代初期那种生机勃勃的景象。类似小岗这样的典型，已经涌现出一批。

小岗大队走过的曲折而艰辛的道路是能够启发人们深思的。20多年来的实践，反复证明，什么时候政策正确，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群众的积极性就高，生产就上升，集体经济就巩固和发展；反之，群众的积极性就受到挫伤，生产就下降，集体经济不仅不能巩固，甚至还难以维持。

联产责任制是巩固集体经济的有力措施

目前各地实行的联系产量计算报酬的生产责任制有多种形式，有的包产到组，有的包产到劳、到户，有的按专业承包，有的“大包干”，少数以大队为核算单位的，普遍对生产队实行了“三包一奖四固定”（包工、包产、包成本、超产奖励；定人员、定任务、定质量、定报酬），有的也搞了包产到组、到户。实践证明，不管那种形式的联产责任制，增产效果都普遍显著，特别是那些长期低产落后地区增产效果更为显著。安徽省有个阜南县，是个有名的穷县。这个县的农村人民公社普遍是在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化”进来的。20多年来，年年

靠吃返销粮过日子。据1978年统计，全县人民公社三级所有的固定资产，总共只有三千多万元；而20多年来国家给他们的贷款、投资就达六千多万元。现有的全部固定资产还不够还债的，集体经济实际上只是保留了3个空壳子。多年来全县人均口粮一直是在300斤左右，集体分配收入在30元左右，群众生活十分困难。从1978年开始，这个县不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农村经济政策，特别是1979年实行联产责任制以后，生产逐年上升，三年三大步。阜南县是小麦主要产区，1977年全县小麦总产量还不到1亿斤，1978年上升到1.9亿斤，1979年达到2.6亿斤。1980年夏季这一带普遍遭到了严重的自然灾害，附近各县都减产了，可是这个县不但没有减产，而且还增了产，小麦总产量超过了三亿斤；油菜籽总产量1977年只有60万斤，1978年240万斤，1979年920万斤，1980年达1,700万斤。象阜南县这样的典型还有一批，如安徽省凤阳县，山东省东明县，河南省兰考县，等等。这些县的共同特点是，实行联产责任制以后，农业生产上去了，物质财富增加了，由吃国家供应粮变为向国家贡献粮食，集体的公共积累增加了，群众生活改善了，群众的精神面貌也发生了变化，生气勃勃，一派兴旺景象。

实践证明，联产责任制是巩固集体经济的一项有力措施。大家知道，过去农村人民公社的计酬形式是工分，而工分本身并没有固定的价值，工分值的高低取决于年终总的生产成果。这种支付形式虽然体现了按劳计酬的原则，有助于提高出勤率，但不能准确地反映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而且可能产生单纯追求工分，出勤不出力，或贪多求快，不顾农活质量的现象，使生产造成损失。实行联产责任制，能把社员群众在生产过程中的每项劳动同生产最终成果紧密地联系起来，使社员群众从切身利益来重视和关心他们的每项劳动，提高农活质量；实行联产责任制最有效地克服了生产上的“大呼隆”、“一窝蜂”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倾向。由于联产责任制能够充分体现各尽所能、多劳多得的按劳分配原则，有效地克服平均主义，社员群众多年被压抑的生产积极性迸发出来了，他们以主人翁的姿态，因地制宜地搞好生产，因此生产迅速上升。

事实证明，在今天以手工劳动为主的情况下，同样的农活，一般是分开干比在一起干效率高、质量好。然而，有些人从表面现象看问题，把生产资料所有制规模同生产中的劳动组织规模等同起来，似乎在一起干活的人越多，就越先进，越优越，生产“大呼隆”，似乎就是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其实，生产劳动中组织规模的大小，人数的多少，并不标志是先进还是落后。工业生产中自动化水平越高，人越少，有些活就是一个人在干，这能说这是落后吗？！实行联产责任制，使集体活由社员分头干，提高了劳动效率，提高了劳动质量，提高了经济效果，这并不是什么“倒退”，更不是什么“瓦解”集体经济，恰恰是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的有力措施。

解放思想，从实际出发，探索加速我国 农业生产发展的道路

20多年来，我们在农业集体化中走过了一段曲折的道路，付出了巨大的代价，有过沉痛的教训。现在，我们应当深刻认识到“左”的错误给我们造成的严重损失，从“左”的思想束缚中解放出来，认真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从我国实际出发，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这样才能加快农业生产的发展速度，巩固集体经济。我们应当想一想，二十多年来，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为什么没有能够充分发挥，难道是我们的人民不勤劳吗？不是！难道是我们的自然条件不好吗？也不是！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阻碍和影响了我们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

越性？这不能不从路线和方针、政策上寻找答案。20多年的事实告诉我们，没有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没有有效的经营管理措施，集体经济的优越性是发挥不出来的。今天，我们要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同时，深入调查研究，总结现实生活中群众创造的新经验，努力探索出加速发展我国农业生产的中国式农业现代化的道路来。

目前我国一些地区实行的联产责任制，既是过去经营管理方法的继承，又是群众冲破20多年左倾思想束缚的创造。任何事物开始的时候都不是完善的，十全十美的。联产责任制也是如此。特别是有些实行包产到户的地方，出现了这样那样的问题，个别的地方甚至出现了比较严重的问题，这是不奇怪的。应当看到，出现的这些问题主要是我们工作上的问题，而不是联产责任制本身的问题。有的地方在实行联产责任制过程中，极少数社队出现了分田单干现象，应该如何认识呢？有的同志把这种现象归咎于实行联产责任制的结果，这是一种从片面从现象上看问题的思想方法。有这种认识的同志没有看到，这是一部分社队过去强迫农民入社而生产又长期受到破坏的结果。这些社队的农民对集体经济早就失去了信心，早就有单干的要求，但在左倾错误的情况下，他们不能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意志。今天他们能够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意志，把矛盾暴露出来，这并不是什么坏现象。矛盾只有暴露出来，才能解决。因此，不必如此大惊小怪，更不应当把过去的错误转嫁到今天，把它和联产责任制混淆起来。还应当看到，今天一些社队出现的分田单干，不同于合作化以前的个体农民，更不同于解放前的小农经济。今天，一是我们已经取得了政权30多年，我们的政权是巩固的；二是有了强大的国营经济；三是已经实现了农业集体化。在农村集体经济占主导地位的情况下，即使有些个体经济出现也起不了什么决定性作用，也改变不了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性质。

总之，我们应当从过去的左倾思想束缚中解放出来，热情地对待今天我国广大农村中出现的联产责任制。这是一种富有生命力的经营组织形式。可以肯定，农民解放思想后，今后还会在实践中创造出新的形式来。现在，有些地方已经出现社员之间在自愿互利基础上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他们自愿结合后，不仅共种承包田，还搞多种加工工业，促进了农业生产和多种经营的发展。我们相信，在不断总结群众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联产责任制在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方面，一定会发挥出巨大的作用。

应当鼓励社员家庭养鱼

湖北省江陵县处于江汉平原湖区，水面宽阔，发展渔业有优越条件。最近几年，随着落实农村各项经济政策，社员家庭养鱼发展较快。据统计，到1980年春季全县社员家庭已有25,331户养鱼，占总农户的20%，养鱼6,420亩，预计年产165万斤，平均每户产鱼50斤，占全县塘堰鱼产量的55%。

社员家庭养鱼好处很多，第一是“聚宝盆”，增加社员收入，按每户平均二分半鱼塘，一般可收入150元左右；第二是“活鱼

库”，解决了群众吃鱼难的问题；第三方便社员种菜，自留地与鱼塘相连，种菜不用挑水，塘泥又可肥菜。

江陵县打算在建设商品鱼基地的同时，继续发展社员家庭养鱼。计划1981年达到8万户社员养鱼，占全县总农户的50%以上，产成鱼1,160万斤，收入696万元，使农村社员早日富裕起来。

（田信群）